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20235號

原　　告　竑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芳銘

訴訟代理人　黃泰翔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楊國弘律師

被　　告　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年毓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貳萬貳仟肆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陸佰叁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貳萬貳仟肆佰陸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因承攬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發包之「高雄市第71期市地重劃工程」，向原告訂購前開公共工程所需之預拌混凝土，嗣原告即依約於民國109年3月31日按被告指示陸續交付預拌混凝土至被告指定之地點，總計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22,468元，其中385,560元之貨款，被告開立同額支票支付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原告屆期提示竟遭拒絕往來為由退票，剩餘36,908元貨款，亦未為給付，總計積欠

貨款422,468元，被告迄今仍未清償，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22,468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等所述相符之統一發票、出貨日報表、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等為憑（見109年度司促字第15709號卷第17頁至第27頁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係請求給付貨款，屬無確定期限，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則依前揭法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109年9月12日（見109年度司促字第15709號卷第3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於法核屬有據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422,468元，及自109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630元	
合　　計	4,630元	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